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1017號

原　　告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揂
訴訟代理人　黃睿暘
　　盧瑋辰
被　　告　陳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岜萬貳仟玖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柒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 年2 月25日上午7 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建設街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損原告所有、由訴外人林瑞祥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原告受有損害即車輛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500 元，爰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1,500 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
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，其修復費用為151,500 元（其中工資97,800元、塗裝25,800元、材料27,900元）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07 年4 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4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 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而為計算，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9 年2 月25日，系爭車輛已使用1 年11月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9,384 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97,800元、

塗裝25,800元，合計為132,984 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2,98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 年8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 條第2 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6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1,457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7,900× 0.438=12,22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7,900-12,220=15,680
第2年折舊值	15,680× 0.438× (11/12)=6,29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5,680-6,296=9,384